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梓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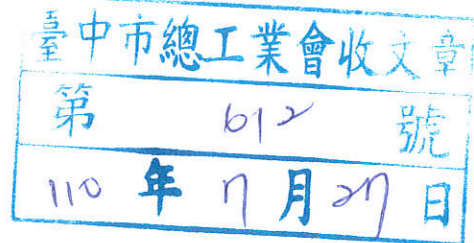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183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勞動部宣布自110年7月20日起恢復雇主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下稱調派基準)規定，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一案，請貴單位轉知所轄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1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458號函辦理。
- 二、按勞動部110年7月19日來函及「恢復 COVID-19 疫情期間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問答集」相關說明，雇主如符合勞動部調派基準規定(包含須經勞動部申請許可，及免經勞動部許可)，單次調派60日以上且期間不返回原工作許可地者，始可依下列規定調派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並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一)依調派基準應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者：

雇主應於申請日(含)前3日內，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並檢附PCR檢驗結果「陰性」證明，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經勞動部許可後始得調派；另調派結束後，雇主須再次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篩檢並取得PCR陰性證明並向勞動部申請調派至原工作地點。

(二)依調派基準得逕辦理調派者(包括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作及同一級別且有部分設備搬遷之製造業等)：

雇主應於調派事實發生日(含)前3日內，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並檢附PCR檢驗結果「陰性」證明，送至地方政府辦理備查；調派結束後，雇主須再次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並檢附PCR檢驗結果「陰性」證明，送至地方政府辦理備查。

(三)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

倘調派外國人檢驗PCR確診時，雇主應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調派外國人檢驗PCR陰性，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外國人健康監測及記錄其出入足跡。

(四)提醒雇主應特別留意，勞動部目前尚未放寬雇主可依勞動部105年2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600號函規定(工作延伸)指派移工至客戶契約履行地工作，請勿違法調派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倘雇主違法調派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或調派外國人逾調派基準規定比例，或雇主未於上開規定期間安排外國人檢驗PCR，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及第68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又按就業服務法第72條規定，雇主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勞動部將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六)雇主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及聘僱管理相關事宜，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規定，仲介公司另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

緩。

- 三、有關勞動部「恢復 COVID-19 疫情期間雇主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問答集」可至該部網站(網址：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ms=02E58F84AD3F3884&s=E96FB9AEF5622CE4)查詢及下載。
- 四、經檢視符合勞動部上開調派基準得逕辦理調派，並有意申請備查者，可至本局服務e櫃台下載「雇主通報所聘僱移工已完成PCR檢測備查申請單」，併檢附相關資料依規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執行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三級延長適度鬆綁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恢復雇主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調派基準）規定，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本部110年6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4號函（以下簡稱110年6月7函）辦理。

二、相關法規：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4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



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三)雇主依調派基準規定(包含須經本部申請許可,及免經本部許可),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三、為配合指揮中心適度鬆綁部分管制措施,考量國內疫情日趨穩定,近2週移工每日平均確診人數低於1人,並為因應產業實務需要及雇主用人需求,在兼顧防疫安全之前提下,恢復雇主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包含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及機構看護工作等工作類別之外國人。

(二)實施期間:規劃於110年7月19日發布,自110年7月20日起恢復雇主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含工作延伸)。

(三)施行方式:

現行僅營造業及部分製造業(歇業、門牌整編等情形)之調派須向本部申請外,其餘各類調派如符合本部調派基準規定時,得由雇主自行辦理。考量產業類外國人若短時間頻繁調派往來不同廠區或工地,恐礙社區防疫安全,為減少不必要之人員流動,僅單次調派60日以上且期間不返回原工作許可地者,始可調派,且外國人於調派前及調派結束後,雇主均須安排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

(四)採檢PCR規範如下:

- 1、依調派基準應先向本部申請許可者:雇主應於申請日(含)前3日內,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並檢附PCR檢驗結果「陰性」證明,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許可後始得調派;另調派結束後,雇主須再次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

構篩檢並取得PCR陰性證明並向本部申請調派至原工作地點。

- 2、依調派基準得逕辦理調派者（包括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工作及同一級別且有部分設備搬遷之製造業等）：雇主應於調派事實發生日（含）前3日內，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並檢附PCR檢驗結果「陰性」證明，送至地方政府辦理備查；調派結束後，雇主須再次安排移工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並送至地方政府辦理備查。

(五)其他規範：

- 1、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倘若調派外國人檢驗PCR確診時，雇主應依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若調派外國人檢驗PCR陰性，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外國人健康監測及記錄其出入足跡。

- 2、倘雇主調派外國人逾調派基準規定比例，或雇主未於上開規定期間安排外國人檢驗PCR，將依本法第57條第4款規定，依本法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15萬元罰鍰。

四、另依本部110年6月7日函釋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仍得依調派基準規定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基於調派外國人辦理PCR檢驗一致性，前開雇

電子
文
騎

公
換
證
章

53



主調派外國人之調派事實發生日若於本案通函發文日以後者，亦應於調派事實發生日（含）前3日內，安排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PCR。但本案通函發文日前已有調派事實之雇主，不須補做採檢PCR。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